

# 2021 年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自学考试 本科实践考核课程(毕业论文)实施方案

毕业论文(课程代码 06999)是法学专业(专业代码 030101K)教学计划实施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为确保高等教育自考各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和毕业论文工作的质量,根据国家自考本科毕业论文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院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管理与师资安排

组织管理:学院成立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自学考试工作的院领导及继续教育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论文培训、考核方案实施过程各环节的监督和任务安排。

培训师资安排:选聘本院资深专业教师授课。

## 二、报考条件

考生考试合格课程科目达到 10 门(含 10 门课程)以上,方可参加毕业论文的撰写。

## 三、报考流程

### 1. 预报名时间

预报名时间:即日起-2021 年 08 月 31 日,准确填写《预报名表》(见附件)并发送到指定邮箱 20200600@m.scnu.edu.cn。(若考生错过预报名时间,可直接在正式报名期间进行报名。)

### 2. 正式报名时间

提交材料时间:2021 年 09 月 01 日-09 月 15 日

材料明细(共 5 项):①《预报名表》(见附件);②《华南师范大学自学考试毕业论文登记表》(见附件);③身份证复印件;④《论文

选题申请表》（见附件）⑤课程成绩单（须提供“广东省自考管理系统”打印成绩单，自制成绩单无效）。

以上5项资料压缩成为一个文件包(文件名:专业+姓名+准考证号),  
发送到指定邮箱 20200600@m.scnu.edu.cn

### 3. 缴费

报考费：37 元/次

缴费时间：2021 年 09 月 10 日-09 月 16 日

缴费网址：<http://hscwxf.scnu.edu.cn/login.aspx?local=zh-cn>

缴费须在规定的系统开放时间段内才能打开网址进入交费系统。

## 四、论文提交方式及时间

考生须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论文正稿及论文检测报告(查重报告)，纸质打印稿，不接受电子稿。

论文送达或邮寄到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文一栋 212 室 彭老师 收 电话：020-39310505。

## 五、毕业论文成绩评定

1. 论文选题必须与法学高度相关，为法学领域的理论或实务问题，可从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诉讼法学等角度进行思考、选择；

2. 提交的材料必须严格符合有关要求，请下载并认真阅读“**论文选题申请表、论文格式要求**”等文档（见附件）；

3. 论文重复率要求为**不超过 25%**，需提供纸质论文检测报告，参考查重系统：

(1) 维普论文检测系统 (<http://vpcs.cqvip.com>) ；

(2) Paperfree 网 (<http://www.paperfree.cn/>) ；

(3) Paperpass 网 (<http://www.paperpass.com/>) ；

4. 考核标准毕业论文成绩分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等。

## 六、毕业论文成绩查询

考生可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后，前往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考试院网址：<http://www.stegd.edu.cn/selfec/> 网址打不开者可直接在百度中输入：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查询毕业论文成绩。进入系统后，输入你的准考证号、密码及识别码。密码不知道或错误者，可带上本人的身份证、准考证到当地自考办公室申请查询成绩或改密码。考生可随时留意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中所出示的成绩查询公告。

## 七、注意事项

1. 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论文。逾期不交者，将视作放弃本次的申报；

2. 为防论文丢失，建议采用快递方式发送。论文寄出 10 天内我们会通过邮件发送论文是否收到的回复通知；

3. 考生的论文如有问题，需要重新修改，辅导老师会和考生联系，请考生在提交论文后的二个月内保持电话号码、邮箱准确无误。通信方式若有变动及时告知，如因电话过期而打不通，邮件三天内没回复等情况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4. 联系电话：020-39310505（彭老师），暑假期间（2021 年 7 月 17 日-9 月 5 日）请发送 20200600@m.scnu.edu.cn 进行咨询。

附件 1：毕业论文预报名表

附件 2：华南师范大学自学考试毕业论文登记表

附件 3：论文选题申请表

附件 4：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自考本科毕业论文形式规范

附件 5：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自考本科毕业论文论文封面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2021 年 06 月 09 日